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渝北区2024年商贸行业安全培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渝北区2024年商贸行业安全培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性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竞争性磋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渝北区2024年商贸行业安全培训项目 | 106000.0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竞争性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竞争性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7日。

2.报名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内，供应商将《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838357658@qq.com（邮箱），并电话通知67822312、67829983，否则视为无效。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6楼会议室（双龙大道156号新华酒店旁）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9: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北京时间18:00

（七）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八）竞争性磋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6楼会议室（双龙大道156号新华酒店旁）

## 五、采购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参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部分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部分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部分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部分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

联系人： 倪老师 向老师

电 话：67822312 6782998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156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

渝北区2024年商贸行业安全培训项目

**二、服务期限**

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项目概况**

区内限上商务企业、规上物流企业、物流园区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培训人数暂定250人次，超出250人支付及结算以实际参培为准，超出250人按超出人数每人400元的培训费支付。

**四、培训人数**

暂定250人，超出250人支付及结算以实际参培为准。

**五、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方式**

（一）招标人根据实际培训需求提供培训计划

区内限上商务企业、规上物流企业、物流园区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

（二）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培训所需的设施设备、考试设施设备，配备相应师资和培训管理人员，完成学员培训、报名考试和档案登记等工作。

2、应保障学员有良好、安全的教学环境，并对培训期间学员及培训管理人员安全负责（因个人行为造成自身伤害、因违反培训单位相关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自身伤害、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素除外）。

3、为参训学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期间免费午餐。

4、向招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课程表及日程安排表，制作考勤表并要求学员签字。

5、按照招标人的培训要求，制定并落实好培训计划，按与招标人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合适培训教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培训目标。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

（一）服务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管理费、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实行包干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转账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在培训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的总人数及项目对账表，由双方进行对账，经双方完成对账确认培训费用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原则上60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费用。如果因中标人提供不合规发票造成招标人税费等损失的，中标人应等额赔偿。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其他

（一）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上述采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条件予以响应。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 一、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抽签的形式确定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以下简称采购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争性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采购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报价、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四）采购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竞争性磋商报价（30%） | 3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比重。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1 | 技术部分（50%） | 50分 | **1、培训考试期间学员安全保障承诺（10分）**将学员培训考试期间意外伤害责任列入合同，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制度保障（10分）**投标人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1）培训制度完善，得10分；（2）培训制度较完善，得6分；（3）培训制度不够完善，得3分。（4）未提供的，得0分。**3、培训课程设置（25分）**投标人须对本次安全培训设置课程。（1）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施办法具体详细，得25分；（2）课程设置较科学合理、实施办法具体详细，得20分；（3）课程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实施办法具体详细，得10分。（4）未提供的，得0分。**4、后勤保障（5分）**投标人须在培训考试期间给所有参培学员及培训管理人员提供免费午餐。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餐饮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餐食搭配，是否是自有食堂等，非自有食堂不得评为优、良。（1）服务方案合理完善、实施办法具体详细，得5分； （2）服务方案较合理完善、实施办法较详细，得3分； （3）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实施办法针对性不强，得1分； （4）未提供或无实施办法的，得0分。 |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15）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时间止，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类似项目安全培训服务的合同，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或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时间止，承担过企事业单位安全培训的，每一期3分，最多得1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师资情况（5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工作服务团队，不少于10人，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2024.8-2024.10社保缴纳证明）。2.团队中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竞争性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竞争性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费用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以电话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咨询。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竞争性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采购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询问

（一）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提出询问的应当是参与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询问时限、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2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提交询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询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询问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询问事项和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询问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询问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询问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可以请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或关联供应商协助答复。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

##

## 第六篇 竞争性磋商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明细项目（如果有） | 单价（如果有）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付款约定： |
| 三、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 供方：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业绩（合同复印件）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采购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以我公司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技术方案（如果有，格式自定）

(二)承诺函

致： （采购机构）：

 （供应商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在该项目服务期间严格按照采购人审定的方案执行,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如出现重大失误或过错,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业绩（合同复印件）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